**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DN服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 客戶號碼 | CN-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預定起租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事項 | [ ] 租用 | [ ] 異動 ([ ] 更HTTPS [ ] 更儲存空間[ ] 其他： \_\_ ) | [ ] 終止租用 | [ ] 其他：\_\_\_\_\_\_ |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原資料 (第一次申請) | 異動後之 新資料 |
| 客 戶 名 稱 |  |   |
| 客戶統一編號 |   |   |
| 代表人 |   | 代表人證號 |   | 代表人 |   | 代表人證號 |   |
| 公 司 地 址 |   |   |
| 帳單寄送地址 |   |   |
| 基本服務 | [ ] 網站加速[ ] 檔案下載[ ] 影音加速[ ] 多螢服務VOD[ ] 多螢服務Live | [x] 月承諾 \_\_\_\_\_\_ TB [ ] 季承諾 \_\_\_\_\_\_\_ TB[ ] 半年承諾 \_\_\_\_\_\_\_ TB [ ] 年承諾 \_\_\_\_\_\_\_ TB | 每月計費，期滿時結算溢流量。 | [x] 月承諾 \_\_\_\_\_\_\_ TB [ ] 季承諾 \_\_\_\_\_\_\_ TB[ ] 半年承諾 \_\_\_\_\_\_\_ TB [ ] 年承諾 \_\_\_\_\_\_\_ TB | 每月計費，期滿時結算溢流量。 |
| 加值服務 | [ ] Live MBR：\_\_\_\_\_\_\_\_個頻道數[ ] HTTPS：\_\_\_\_\_\_\_\_\_個網域[ ] 影音加密：\_\_\_\_\_\_\_\_\_個網域[ ] 儲存空間(Storage)：\_\_\_\_\_\_GB (※儲存空間僅提供已租用檔案下載及多螢服務之客戶增租)[ ] 其他：\_\_\_\_\_\_\_ | [ ] Live MBR：\_\_\_個頻道數[ ] HTTPS：\_\_\_\_\_\_個網域[ ] 影音加密：\_\_\_\_\_\_\_\_\_個網域[ ] 儲存空間(Storage)： \_\_\_GB (※儲存空間僅提供已租用檔案下載及多螢服務之客戶增租)[ ] 其他：  |
| 客 戶 簽 章(用戶簽章需與公司執照所載之公司名稱及代表人相符) |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
|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另簽章。※提醒繳費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委託辦理 | 委 託 書委託人委託 （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姓名： （親簽或蓋章）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 **批價及出帳方式** | 出帳方式 | [ ] 系統帳 | [ ] 人工帳 | 幣別：  | 託收業者：  |
| 用戶服務簡稱(限英文小寫及數字) |   |
| 每GB單價 | [ ] 台灣\_\_\_\_\_\_\_\_\_元 [ ] 大陸\_\_\_\_\_\_\_\_\_元 [ ] 其他\_\_\_\_\_\_\_\_\_元([ ] 詳如報價單/合約) |
| 加值服務 | [ ] Live MBR：月租費\_\_\_\_\_\_\_\_元/月 [ ]  溢流量每GB\_\_\_\_\_\_\_元[ ] HTTPS：月租費\_\_\_\_\_\_元/月 [ ] 影音加密：月租費\_\_\_\_\_\_\_\_元/月[ ] 儲存空間：月租費\_\_\_\_\_\_\_\_元/月 [ ] 其他： \_\_\_\_\_\_ ([ ] 詳如報價單/合約) | 推廣人 | 員工代號：  |
| 姓名：  |
| 受理 | 覆核 | 權責主管 | 批價 | 派工 | 竣工 |
|  |  |  |  |  |  |

註：1.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 (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 (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➁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CDN服務租用契約

110.07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CDN平台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 **(服務定義)**
2. 本服務係指甲方建構CDN平台提供乙方遞送網站內容、檔案、影音等服務。
3. **(服務提供內容)**
4. 本服務內容如下：

一、基本服務：

1. 網站加速：遞送網站內容。
2. 檔案下載：遞送檔案。
3. 影音加速：遞送HTTP影音內容。
4. 多螢服務VOD：遞送影音檔案，並提供多種格式以符合不同 設備

 (如：PC、手機、 平板電腦等)。

1. 多螢服務Live：遞送影音串流檔案，並提供多種格式以符合不同設備

 (如：PC、手機、平板電腦等)。

二、加值服務：

1. Live MBR：提供線上直播串流影音不同bit rate之服務。
2. HTTPS：提供遞送網站內容加密運算服務。
3. 影音加密：提供影音檔案加密服務。
4. 儲存空間：僅提供已租用檔案下載及多螢服務者。
5. 其他。

本條各項服務受限於乙方端之介接電路、網際網路頻寬或乙方終端設備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

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得另行簽約。

1. 甲方不單獨提供第二條規定之加值服務租用，如基本服務終止租用，加值服務將視為一併終止。
2. **(申請租用或終止手續)**
3.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4. 本服務之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
5.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7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6.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費率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費用不含乙方之上網費、電路費及電話費。
7. 本服務之計費方式，係以乙方保證承租之最低使用量(以下簡稱承諾量)，可分為月承諾、季承諾、半年承諾及年承諾等，每月按出帳週期結算乙次，分述如下：

一、月承諾：每次出帳時，依實際使用量計收，當月使用量未超過其承諾量時，依月承諾量計收。

二、季承諾：每次出帳時，依實際使用量計收，當季總使用量未超過其承諾量時，依季承諾量計收。

三、半年承諾：每次出帳時，依實際使用量計收，每半年總使用量未超過其承諾量時，依半年承諾量計收。

四、年承諾：每次出帳時，依實際使用量計收，每年總使用量未超過其承諾量時，依年承諾量計收。

1. 本服務之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生效日起，該費率調整成為契約的一部份。
2. 甲方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及數量，按約定之費率，向乙方收取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限期停止本服務；如經再次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給付。
3. 乙方對本服務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費用催繳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訴，視為乙方費用無誤。
4.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之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而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5. **(異動及費用處理)**
6. 如因乙方租用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欠費、違約、違法之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申請暫停使用、違約、違法等，導致被暫停使用時，該暫停使用期間，乙方租費仍應繳納。
7.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本服務，導致租用期間未滿約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或者未滿承諾量時，仍應補足未滿期間或承諾量之各項費用；但終止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免予補繳。
8. **(服務中斷之處理)**
9.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造成乙方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本服務之服務網頁。
11. 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障礙而不能提供本服務時，如連續中斷達30分鐘，扣抵當次出帳金額之日平均費用30%；如連續中斷達60分鐘，扣抵當次出帳金額之日平均費用60%；如連續中斷達90分鐘，扣抵當次出帳金額之日平均費用100%；最高可扣抵之金額，以乙方當次出帳金額為限。
12. 前條所謂服務中斷時間，係以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且經甲方確認之時起算。
13. 甲方於天然災害、戰爭等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14. (乙方之義務)
15. 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寬頻上網電路、網路可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連網方式及品質負責，因該上網設備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因素，而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情形，甲方無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16. 乙方對其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設定(包含但不限於惡意程式、木馬程式等之侵害)，應善盡維護之責。
17.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隱匿、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導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18. 乙方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重填申請書並通知甲方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1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提供，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損失，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  |
| --- | --- |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3.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4.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5.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等之情事者。6.違背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 7.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8.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9.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10.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11.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1. 乙方租用本服務，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2. 乙方如透過本服務遞送任何軟體、程式、檔案或影像等，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3. 甲方提供予乙方之帳號密碼，乙方應妥善保管，不得將之洩露予第三人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以帳號密碼所為之行為，均被視為乙方之行為。
4. **(甲方之義務)**
5.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正常運作及其連線之品質。
6. 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服務。
7.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系統號碼、客戶介面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免責事由)**
9. 本服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甲方不擔保本服務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包含但不限於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服務等)。
10.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11. **(智慧財產權)**
12. 甲方提供本服務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訣竅)歸甲方所有。
13.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資料、資訊、影像、影片等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訣竅)，乙方應自行負責。
14. **(資訊保密義務)**
15.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6.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17.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18.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19.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20. 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21. **(申訴服務)**
22.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服務須查詢或諮詢或建議或申訴時，應撥打甲方提供之服務專線(0800-080-365)。
23. **(附則)**
24.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服務網頁記載、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5. 本契約條款之ㄧ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26. 本契約之正式語言為繁體中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其他譯本如有與本契約書相牴觸之處，以本繁體中文契約書為主。
27.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28.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9.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 址：台北巿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乙 方：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